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8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际参会董事九名,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张国宏先生现场参会,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王艳茹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赵龙节先生、蒋翔宇先生、屠楚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4-086)。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4-086)。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4-086)。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实际管理需要,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4-086)。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璟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璟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北京俊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俊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都首开韶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成都首开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韶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发成都“中环云樾”项目和成都“臻礼著”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成都韶泰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或同等条件下的其他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以“臻礼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如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时贷款仍未全额清偿,继续以项目不动产作为抵押物)。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燕华”)由北京燕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旺泰地产(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股权比例为40%:11%:49%。北京燕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这两个子公司持有东银燕华51%股权。东银燕华主要开发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华侨村二期项目。

2020年3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东银燕华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5年。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担保。该笔借款将于2025年2月到期。截止目前,存量贷款余额为19.96亿元。

为满足项目后期开发建设等资金需求,东银燕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将20亿元存量开发贷(剩余本金19.96亿元)到期日调整为2028年8月22日,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东银燕华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4-087)。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88)。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4日

至2024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3、5、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8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4-086)、《对外担保公告》(临2024-087),于202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8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临2024-086),于202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4/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3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0982

传真:010-59090983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8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有关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规则》	是

上述拟修订相关制度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有关治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

依据《公司法》,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另有较多条款因依据出处增加或删除,造成条款表述以及顺序、序号等作出相应调整,其修改不涉及实质变动,故该部分修订在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3年6月章程	2024年11月章程(新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不断探索勇于改革的精神,振兴事业。按国际惯例和规范化操作,努力竞争,不断进取,顺应市场潮流,积极拓展经济领域,促进国家繁荣昌盛,为社会各界提供良好的服务,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不断探索勇于改革的精神,振兴事业。按国际惯例和规范化操作,努力竞争,不断进取,顺应市场潮流,积极拓展经济领域。促进国家繁荣昌盛,为社会各界提供良好的服务,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同时,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	第二十条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股东违反规定抽逃出资的,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本公司股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本公司股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的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前款第(六)项的情形中,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的上述职权除第(六)项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本章程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另有规定,依照其规定执行):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的上述职权除第(六)项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以其他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三时之前将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须签名及时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股东帐户卡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的机构或联系人。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投票。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办法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视频、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召开股东会,并进行表决。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以其他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将对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意见(须签名及时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会专用)、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会专用)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的机构或联系人。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投票。 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办法办理。
—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